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墟村镇居民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海南中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中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墟村镇居民供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墟村镇居民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墟。
3. 工程内容：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咸来墟村镇居民供水工程，位于海口市大致坡镇咸来墟村镇。新建DN32~DN300配水管道约4.959km等。

二、项目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建安工程施工，所有内容）。乙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包施工水电费、包清洁、包风险、包税费、包保修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形式进行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特殊情况影响工期，则以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的顺延期限为准：

1. 在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24小时以上或连续间隙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因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火灾、地震等）而延误工期。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图纸变更及基础未能按设计施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停工，停工期间的劳动力均由乙方自行调配，任何情况下不发生劳务人工、机械设备、租赁物资等赔偿。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和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曾其磊。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捌分

（小写）：2337759.88元；

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金额以竣工结算审核价为准。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竣工结算

（一）工程款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进场后十天内，甲方即拨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给乙方，此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累计拨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累计拨付至审计价格的97%，余下的3%在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28天内结清。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有关竣工决算资料。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

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如因发改、财政等部门原因拨款未到账或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导致未及时足额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表示知悉与理解。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海南中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玉沙支行

账 号：266281530754

（二）竣工结算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漏项的

（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1）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行业标准、施工期间海南省执行中的最新计价定额和《关于建筑人工单价调整通知》等有关规则。

（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八、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2、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 3、负责向乙方提供进场施工的一切方便条件。
- 4、负责协助乙方联系，施工用水、用电，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5、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监督、指导现场施工及时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有权按合同和设计要求，检查、监督施工，对不符合质量或违反规定的施工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有权检查、验收所有工程进场材料的质量、规格和品种，对不合格者，有权拒绝进场使用。

8、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9、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负责按合同的规定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并成立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其名单应书面报告甲方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如期竣工。

2、严格按相关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修改时，必须征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方为有效，否则将无效。

3、严格按照工程的有关规范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
对不合格的施工应及时返工，其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4、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解决施工中用水、用电问题。

5、成立生产施工安全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自身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所进各种施工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需经甲方现场人员检查、验收，经同意后才能进场使用。认真作好工程的各种检验、测试工作并取得合格资料。

7、认真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和其他各种签证，以便工程竣工时提供准确的施工资料。

8、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9、各项工程完成后应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工程完成竣工后，乙方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

10、乙方应做好规范用工手续，按时向施工人员支付工资并妥善解决与施工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避免出现纠纷，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因参加劳动仲裁或诉讼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11、因乙方项目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应配合整改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返工费、验收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另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13、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质量控制和工程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各单项工程和分部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竣工后，应由乙方自行检查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对工程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另还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项目施工质量经检查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缴纳违约金情况的，违约金由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5、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缺陷（隐患）及材料质量导致的缺陷（隐患）由乙方负责处理，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仲裁费或诉讼费、公告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4 月 14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 海南中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MA5T89YL96

地 址: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50 号海秀广场G909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70102

电话:

电 话: 0898-68591102

传 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海南中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玉沙支行

账 号:

账号: 266281530754